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炳鈺

代 理 人 何湘茹律師（法扶律師，115年3月13日具狀解除委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更生時，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規定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故意為不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

01 報告，有礙法院判斷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2 之虞，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

03 二、經查：

04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所檢附之
05 資料，內容尚未齊備，而有命補正之必要，前經本院於民國
06 113年5月7日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173號裁定命債務人應於
07 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相關文件及預納必要費用，該函文已
08 於113年5月14日合法送達予債務人及代理人，有送達證書2
09 份在卷可憑，惟債務人除預納必要費用外，其餘資料均未補
10 正；本院再先後於114年10月7日、115年3月3日通知債務人
11 補正上開裁定命補正之資料，並定期命債務人於115年3月23
12 日上午11時到庭說明，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債務人無
13 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補正相關資料，此有本院送達證書、
14 訊問筆錄存卷可參。是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且無正當
15 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顯已違反其應盡之協力義務，而有
16 礙本院關於開始更生程序要件之判斷。

17 (二)另依債務人所提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檢附之
18 「聲請前兩年內收入」表所載，其於102年2月至10月間，係
19 在宗上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平均月薪為新臺幣（下同）
20 50,000元，惟並未提出薪資收入相關證明，且依卷內之勞保
2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務人之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所示，
22 核與債務人所述每月收入50,000元等情不符，是債務人此部
23 分之主張，實乏資料可憑；此外，其列計每月生活必要支出
24 為：個人必要支出18,567元、扶養父母共12,000元，惟就其
25 父母有無受扶養之必要乙節，則未提出任何資料供本院審
26 酌。從而，本院無從判斷債務人實際收入、必要支出為何，
27 以及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是否果有無不能清償債
28 務之虞之情事。

2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顯已違反其應盡之協
30 力義務，妨礙本院關於開始更生程序要件之判斷，依照前揭
31 規定及說明，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江文玉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徐玲玉